股票代號：3508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LTD.

１０２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高青路 28 巷 1-1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2
股東常會議程……3
報告事項……4
承認事項……5
討論事項一……6
選舉事項……8
討論事項二……9
臨時動議……9
散會……9

附件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10
二、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12
三、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22
四、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23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24
六、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31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41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42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45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49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53
五、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修訂前)……55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61
七、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62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63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一

六、 選舉事項

七、 討論事項二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時間：民國102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高青路28巷1-1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三、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1. 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民國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

六、 承認事項

1. 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 討論事項一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八、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九、 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競止案

十、 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1. 依櫃買中心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0960022890號函，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三年內應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2. 本公司參與九十九年度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業於99年12月13日取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6通用版證書。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之審查報告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2 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0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354,762,889元，結算民國101年度稅後盈餘459,481,773元，扣除10% 法定盈餘公積45,948,177元；並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民國101年度所發生的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累計換算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2,383元，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68,074,102元。

（二）本公司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元；本次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71,350,948元。

（三）員工紅利新台幣5,6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2,000,000元。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一】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上市櫃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受到會計原則之改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法令規定之各項公積後金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 按下列規定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當期淨利~~，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法令規定之各項公積後金額(以上所述簡稱”當年度盈餘”)並連同先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可供分配餘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 按下列規定順序分派之：	配合法令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新增最後修訂次數及日期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554 號函，「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24-30 頁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31-40頁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二)本次選舉擬選舉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提名名單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審核完竣，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七。

(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起，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擬請股東會重新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4 頁附錄四。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二】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 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680,546 千元較 100 年度 1,418,161 千元增加 18.5% ，稅後淨利為 459,482 千元較 100 年度 834,050 千元減少 374,568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5.01 元較 100 年度 9.09 元減少 4.08 元。

2. 歷史資訊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1,680,546	1,418,161
營業成本	1,701,433	1,207,929
營業毛利	(20,887)	210,23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減少	5,100	100
營業費用	111,692	245,351
營業利益	(127,479)	(35,019)
營業外收支淨額	627,272	914,9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40,311	45,845
稅後純益	459,482	834,050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3,321	4,436
	利息支出	0	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7	23.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2	26.6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73)	(3.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84	94.78
	純益率(%)	27.34	58.81
	稅後每股盈餘(元)	5.01	9.09

4. 研究發展概況：

針對各類塑膠應用製品之表面處理市場日益朝向高質感及多樣化之特性發展，且環保意識愈顯重要之今日，本公司之濺鍍製程已發展至非金屬元素之金屬化處理（NMVM，Non-Metal Vacuum Metallization），該製程之特點為，利用真空鍍膜製程鍍非金屬的薄膜（如金屬氧化物、金屬氮化物等）在素材上，達到裝飾性外觀美化需求（不同色彩光澤）或是其他功能性需求（RF、耐磨、潤滑等）。此外本公司也投入奈米材料應用於塗料的研究及電子產品用特殊塗料的開發，對本公司表面處理的製程均有顯著的助益。

在研發技術來源方面，除自行研發外，本公司並持續與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開發，研發成果亦已申請專利，達成建立自有核心技術之目的，研發出更具市場接受度之新產品。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擴展產品市場廣度，減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2) 善用海外生產及營運據點，以取得產業資訊與國際大廠合作之管道。

(3) 加強海外子公司生產及經營管理的能力，以提供客戶及時供貨服務，並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4) 透過收購及策略結盟方式，尋求各級廠商共同分工合作，以快速有效進入市場，創造雙贏之結果。

(5) 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擴張新的業務範圍，以達成公司穩健成長的目標。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與廠商的合作關係，以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服務。

(2) 加強生產管理及治具工程發展能力以提升生產效率。

(3) 積極擴展新客戶，加強各項服務的市場佔有度。

(4) 積極創造產品附加價值，給予上游組裝廠及消費者多樣化的選擇。

(5) 積極開發新產品，迅速投入量產，以有效進入新的產品市場。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郭冠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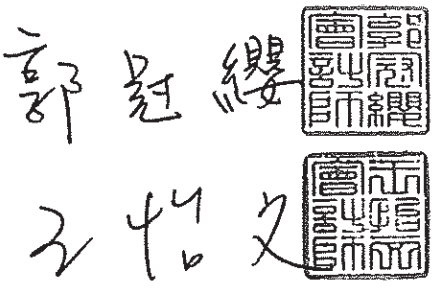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751,591	15	567,733	13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18,477	13	337,825	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9,747	1	96,109	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09,921	6	150,811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390,642	8	258,816	6
	(附註五)	1,132,329	23	888,386	2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005	-	2,96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49	-	1,771	-			1,322,045	27	750,416	1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五)及五)	6,933	-	12,550	-		其他負債：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52,746	3	45,103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				
126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及五)	62,030	1	63,088	2
	(附註四(八))	8,798	-	2,260	-		負債合計	1,384,075	28	813,504	19
		2,087,193	42	1,613,912	37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七))	928,377	19	928,377	21
	投　資：						資本公積：(附註四(七))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2,410,190	49	2,322,205	53	3210	股票溢價	1,698,172	34	1,698,172	3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783	1	30,940	1
	(附註四(二))	60,250	1	650	-	3282	其　他	72	-	-	-
		2,470,440	50	2,322,855	53			1,734,027	35	1,729,112	40
	固定資產(附註五)：						保留盈餘：(附註四(七)及十(一))				
1501	土　地	69,300	1	69,300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109	3	54,704	1
1521	建築物	117,423	2	116,24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832	-
1531	機器設備	366,750	8	350,64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245	16	834,106	19
1537	模　具	19,904	-	18,106	-			952,354	19	910,642	20
1561	辦公設備	47,042	1	47,67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2)	-	42,778	1
1631	租賃改良	77,131	2	85,834	2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七))	(56,294)	(1)	(56,294)	(1)
		697,550	14	687,801	16		股東權益合計	3,558,242	72	3,554,615	81
15X9	減：累計折舊	(322,865)	(6)	(269,290)	(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670	預付設備款	1,544	-	2,273	-						
		376,229	8	420,784	10						
	無形及其他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70	-	2,266	-						
182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六)及五)	8,185	-	8,302	-						
		8,455	-	10,568	-						
	資產總計	$ 4,942,317	100	4,368,11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42,317	100	4,368,11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707,714	102	1,443,204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168	2	25,043	2
	營業收入淨額	1,680,546	100	1,418,16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二))	1,701,433	101	1,207,929	85
5910	營業毛利(損)	(20,887)	(1)	210,232	1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減少	5,100	-	100	-
		(15,787)	(1)	210,332	15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480	1	40,240	3
6200	管理費用	73,552	3	159,38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60	2	45,724	3
		111,692	6	245,351	17
6900	營業淨損	(127,479)	(7)	(35,01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602,044	36	875,595	62
7110	利息收入	3,321	-	4,43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五)	11,323	1	2,99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7,860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32,414	2	16,880	1
		649,102	39	917,764	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6,017	1	-	-
7570	其他損失(附註四(二))	5,813	-	2,850	-
		21,830	1	2,850	-
7900	稅前淨利	499,793	31	879,895	6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40,311	2	45,845	3
9600	本期淨利	$ 459,482	29	834,050	5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 5.45	5.01	9.59	9.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44	5.00	9.56	9.06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504,636	464,32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5.44	5.0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5.43	5.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28,377	1,713,673	45,250	-	99,609	(21,832)	(58,588)	2,706,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54	-	(9,45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832	(21,832)	-	-	-
現金股利	-	-	-	-	(67,771)	-	-	(67,77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利益	-	14,653	-	-	-	-	-	14,65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變動數	-	-	-	-	-	-	2,294	2,294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調整數	-	-	-	-	(496)	1,612	-	1,116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786	-	-	-	-	-	786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834,050	-	-	834,05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2,998	-	62,99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8,377	1,729,112	54,704	21,832	834,106	42,778	(56,294)	3,554,6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405	-	(83,40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832)	21,832	-	-	-
現金股利	-	-	-	-	(417,770)	-	-	(417,77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調整數	-	72	-	-	-	(1,788)	-	(1,716)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4,843	-	-	-	-	-	4,843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459,482	-	-	459,48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1,212)	-	(41,21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377**	**1,734,027**	**138,109**	**-**	**814,245**	**(222)**	**(56,294)**	**3,558,242**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100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1,651千元及員工紅利26,256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當年度估列數與實際配發之差異淨額為0千元,請詳附註四(七)說明。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59,482	834,05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6,669	67,18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323)	(2,993)
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9,000	26,900
存貨報廢損失	-	22,4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602,044)	(875,59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77,581)	(656,2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78)	4,147
存貨減少(增加)	(136,643)	(2,47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0)	(94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9,762	397,46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375	188,11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4,006	44,891
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67,933	80,951
其　　他	(5,900)	3,7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2,898	131,6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09,885)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28,992)	(48,330)
處分固定資產現金收入數	30,160	9,53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其　　他	7,562	(3,7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270)	(252,4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17,770)	(67,7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7,770)	(67,77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183,858	(188,48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67,733	756,22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51,591	567,7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72	1,792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7,991	-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8,999)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8,992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郭冠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1.12.31 金額	%	10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788,153	26	1,580,730	2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14,801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681,905	39	3,153,288	49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0,275	-	11,71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66,186	1	4,525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817,644	12	394,183	7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152,000	2	-	-
126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70,689	1	121,285	2
		5,586,852	81	5,280,530	83
	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222,864	3	22,53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19,850	2	650	-
		342,714	5	23,183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501	土地	75,133	1	75,133	1
1521	建築物	229,258	3	230,905	4
1531	機器設備	904,132	13	902,027	14
1537	模具	37,546	1	29,116	-
1561	辦公設備	121,722	2	122,007	2
1631	租賃改良	392,786	6	410,036	6
		1,760,577	26	1,769,224	27
15X9	減：累計折舊	(814,337)	(12)	(662,116)	(10)
1670	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68	-	4,042	-
		950,808	14	1,111,150	17
	無形及其他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23	-	4,084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六))	4,422	-	4,706	-
1888	其他(附註四(九)、(十一)及六)	22,813	-	21,317	-
		28,458	-	30,107	-
	資產總計	$ 6,908,832	100	6,444,97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金額	%	10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45,200	2	-	-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10,068	31	2,123,148	33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36,985	2	11,197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731,653	11	634,998	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一))	43,273	1	31,657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4,393	-	3,994	-
		3,271,572	47	2,804,994	44
	其他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7,328	-	21,36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一))	61,690	1	63,992	1
		79,018	1	85,361	1
	負債合計	3,350,590	48	2,890,355	4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928,377	13	928,377	14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3210	股票溢價	1,698,172	25	1,698,172	2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783	1	30,940	-
3280	其他	72	-	-	-
		1,734,027	26	1,729,112	27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及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109	2	54,7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8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245	12	834,106	13
		952,354	14	910,642	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2)	-	42,778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	(56,294)	(1)	(56,294)	(1)
	股東權益合計	3,558,242	52	3,554,615	5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08,832	100	6,444,970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5,824,311	101	6,848,388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3,509	1	59,499	1
	營業收入淨額	5,760,802	100	6,788,88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二))	4,789,601	83	5,215,161	77
5910	營業毛利	971,201	17	1,573,728	23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247	1	82,699	1
6200	管理費用	282,628	5	401,0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122	1	93,004	1
		411,997	7	576,760	8
6900	營業淨利	559,204	10	996,968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	-	459	-
7110	利息收入	10,264	-	8,52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五)	12,393	-	1,66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1,160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及五)	56,086	1	28,815	-
		78,743	1	70,62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00	-	1,31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1,897	1	-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7,189	-	-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二))	1,240	-	7,769	-
		51,126	1	9,086	-
7900	稅前淨利	586,821	10	1,058,503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27,339	2	213,512	3
	合併總淨利	**$ 459,482**	**8**	**844,991**	**12**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459,482	8	834,050	1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	-	10,941	-
		$ 459,482	**8**	**844,991**	**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6.40**	**5.01**	**11.42**	**9.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39**	**5.00**	**11.38**	**9.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28,377	1,713,673	45,250	-	99,609	(21,832)	(58,588)	146,960	2,853,44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54	-	(9,45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832	(21,832)	-	-	-	-
現金股利	-	-	-	-	(67,771)	-	-	-	(67,77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利益	-	14,653	-	-	-	-	-	-	14,65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變動數	-	-	-	-	-	-	2,294	-	2,294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調整數	-	-	-	-	(496)	1,612	-	-	1,116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786	-	-	-	-	-	-	786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157,901)	(157,901)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834,050	-	-	10,941	844,99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2,998	-	-	62,99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8,377	1,729,112	54,704	21,832	834,106	42,778	(56,294)	-	3,554,6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405	-	(83,40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832)	21,832	-	-	-	-
現金股利	-	-	-	-	(417,770)	-	-	-	(417,77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調整數	-	72	-	-	-	(1,788)	-	-	(1,716)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4,843	-	-	-	-	-	-	4,843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459,482	-	-	-	459,48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1,212)	-	-	(41,21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 **928,377**	**1,734,027**	**138,109**	**-**	**814,245**	**(222)**	**(56,294)**	**-**	**3,558,242**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100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1,651千元、員工紅利26,256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當年度估列數與實際配發之差異淨額為0千元,請詳附註四(十)說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59,482	844,99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86,503	162,81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392)	(1,664)
提列呆帳損失及存貨呆滯與跌價損失	49,145	74,41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74,404	(1,943,10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1,661)	5,0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801	(14,801)
存貨報廢損失	-	22,49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685	(52,945)
存貨減少(增加)	(474,184)	37,79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2,708	965,1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650	462,89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2,283	45,153
其他	5,939	3,3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2,363	611,6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64,868)	(156,65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51,255)	1,808
處分固定資產現金收入數	33,154	11,5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9,770)	(24,4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
其　　他	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2,696)	(167,7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5,200	-
償還長期借款	(3,642)	(3,913)
子公司處份本公司股票價款	-	24,729
少數股權變動數	-	(157,901)
發放現金股利	(412,927)	(66,9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369)	(204,070)
匯率影響數	(30,875)	31,562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207,423	271,38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80,730	1,309,348
期末現金餘額	$ 1,788,153	1,580,7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01	1,3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6,043	58,9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393	3,9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及 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 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會

監察人：凌 惇 _____

監察人：黃國師 _____

監察人：林劍正 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1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54,762,889
加：本期淨利	$ 459,481,773	
減：提列10% 法定盈餘公積	(45,948,1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2,383)	
本期可供分配之盈餘		768,074,10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4元/股)		371,350,9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96,723,154
附註		
員工紅利		5,600,000
董監事酬勞		12,000,000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配合法令**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之任免。	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增加項次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 唱名表決。 三、 投票表決。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 唱名表決。 三、 投票表決。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恐**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公司法第二百零 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六條第三㆓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二、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三、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四、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五、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二、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三、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四、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五、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增加修訂日期**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壹章、目的 第貳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參章、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肆章、公布實施與修正	第壹章、目的 第貳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參章、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肆章、公布實施與修正	
第壹章、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貳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該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該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需說明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 1.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一年的金額。 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有資金貸與者： 1.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第壹章、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貳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該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該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需說明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 1.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一年的金額。 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有資金貸與者： 1.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2.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2.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額度及期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重新辦理。 (二)貸與資金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現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年利率加四碼(1%)以上按月計算。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重新辦理。 (二) 貸與資金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現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年利率加四碼(1%)以上按月計算。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資格之借款人，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整體評估下列項目後製成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第3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資格之借款人,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整體評估下列項目後製成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第3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六)申請借支額度時，借支公司或行號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及擔保品（動產或不動產）；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	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六) 申請借支額度時，借支公司或行號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及擔保品（動產或不動產）；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	配合法令 增加項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貸與金額應依本辦法規定核准、計息與控管，如有任何徵兆顯示借支公司或行號屆期恐有發生清償不能之虞、屆期未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貸與金額應依本辦法規定核准、計息與控管，如有任何徵兆顯示借支公司或行號屆期恐有發生清償不能之虞、屆期未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配合法令
第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悉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罰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悉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罰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參章、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參章、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之背書保證係屬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第一條　本辦法之背書保證係屬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均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均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法令**
第三條　背書保證金額及期限：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	第三條　背書保證金額及期限：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且該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之背書保證核准權限及程序重新辦理。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且該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之背書保證核准權限及程序重新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查，將評估結果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本章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 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 (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本票，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查，將評估結果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本章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 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 (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本票，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四)背書保證之解除 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 2.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四)背書保證之解除 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 2.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第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 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三)<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四)<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u>	**配合法令** **增加項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
第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悉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罰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悉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應評估是否取得擔保品或提前減除背書保證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應評估是否取得擔保品或提前減除背書保證責任。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增加項次
第四章、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第四章、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	三、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 xx 日董事會通過，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呂正成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普訊(股)公司經理 惠普科技(股)公司部經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昆仲創投副總經理 昇陽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研華(股)公司嵌入式電腦事業群協理 研華(股)公司亞洲區暨台灣區業務副總經理	凌華科技(股)公司亞洲區總監 位速科技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
戴偉衡	Sloan School, M.I.T. Master of Seicence in Management of Technoogy 麥實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裁 前進國際(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華傑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奇想創造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揚網科(股)公司監察人	位速科技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華聯亞洲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速位互動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愛迪瑞（股）公司董事 湛天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北京隨視傳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一品威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0	—

附錄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28 股東會修訂

一、目的：為使股東會議事有序，順利進行，達成開會任務，特訂定本規則。

二、出席股東：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三、出席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四、出席名額：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五、議程安排：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六、休息時間：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七、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八、發言時間：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九、討論終結：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諸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議案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在此限。股東可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表決限制：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十二、計算基準：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十三、召集地點：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縣市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十四、會議主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五、其他列席人員：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六、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之表決：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七、法人股東：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八、問題答覆：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九、錄影歸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二十、表決結果：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二十一、秩序維持：主席得指揮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二十二、暫停會議：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三、議事錄：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四、附則：1.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本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97.12.20 董事會通過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五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 唱名表決。

三、 投票表決。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爲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二、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三、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四、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五、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錄三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1.06.28 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二)CA04010表面處理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七)F113010機械批發業。

(八)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九)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一)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二)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五)JA02990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

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法令規定之各項公積後金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規定順序分派之：

(一)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且不得為零及負數。

(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 餘額得保留部份盈餘不予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

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至少 60%，搭配部份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之分配比率:

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派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文

附錄四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5.06.20股東會修訂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數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四、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兼任，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其遺缺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五、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六、刪除。

七、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

3.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4.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十一、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五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99.06.14股東會通過

第壹章、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貳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該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該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需說明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

1.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一年的金額。

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有資金貸與者：

1.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2.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重新辦理。

(二)貸與資金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現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年利率加四碼(1%)以上按月計算。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資格之借款人，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整體評估下列項目後製成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第3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六)申請借支額度時，借支公司或行號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及擔保品（動產或不動產）；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貸與金額應依本辦法規定核准、計息與控管，如有任何徵兆顯示借支公司或行號屆期恐有發生清償不能之虞、屆期未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悉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罰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參章、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之背書保證係屬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均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背書保證金額及期限：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且該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之背書保證核准權限及程序重新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查，將評估結果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本章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

(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本票，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

本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四)背書保證之解除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

2. 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第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悉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應評估是否取得擔保品或提前減除背書保證責任。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六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7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7,427,018	14,904,231
監察人	742,701	3,013,434

(二)截至民國**102 年 4 月 27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世文	2,037,025	2.19%
董事	吳信田	761,958	0.82%
法人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高多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童文欣	12,105,248	13.04%
法人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高多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哲生	12,105,248	13.04%
獨立董事	呂正成	0	0.00%
獨立董事	戴偉衡	0	0.00%
監察人	林釗正	332,623	0.36%
監察人	黃國師	0	0.00%
法人監察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榮威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凌惇	2,680,811	2.89%

註：截止至民國**102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 92,837,737 股。

附錄七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員工現金紅利：5,600,000 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12,000,000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票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董事會之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其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一)分派股東股票股利 0 元

(二)員工紅利：17,907,135 元

(三)董監事酬勞：10,000,000 元

附錄八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28,377,37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		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2 年度預估資料。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